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永环罚（双）（2022）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吴少军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6252219860316[REDACTED]）；

地址：双牌县麻江镇新湾福村

我局于2022年10月24日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在双牌县麻江镇新湾福村开工建设牛蛙养殖场，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。

2022年11月1日，我局予以立案，2022年12月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永环罚告（听告）（双）（2022）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，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起听证，我局视为放弃听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永环罚告（听告）（双）（2022）8号）、《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永环责改（双）[2022]27号，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人民币罚款：陆仟元整（¥：60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梅湾路支行

户名：永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：4300 1510 0710 5818 8888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永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蒋兰

电话：0746-7723113

地址：双牌县城北工业大道西端

邮政编码：425200

附：相关法律规定。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2年12月20日

(7)